附件2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目标（4分） | 目标内容（4分） | 3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 决策过程（8分） | 决策依据（4分） | 3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 决策程序（4分） | 3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资金分配（8分） | 分配办法（3分）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
| 分配结果（5分）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3分）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到位（5分） | 到位率（3分）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到位时效（2分）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7分）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超预算扣2-5分 |
| 财务管理（3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织实施（10分） | 组织机构（1分）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项目实施（3分）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 管理制度（6分） | 6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2分）制度执行严格（4分） |
| 项目绩效（55分） | 项目产出（15分） | 产出数量（5分） | 5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质量（4分） | 4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
| 产出时效（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
| 产出成本（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
| 项目效果（40分） | 经济效益（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社会效益（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环境效益（8分） | 8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可持续影响（8分） | 8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 总 分 | 　 |  | 97 | 　 | 　 |

 南县2021年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519万元）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文件精神要求，按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紧抓牢2021年粮食生产工作的决定》（南政发[2021]3号）文件精神，从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粮食发展专项资金519万元，主要用于早、晚稻集中育秧、双季稻轮作暨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及稻虾生态种养等重大项目实施专项配套。

2、专项资金实施情况

2021年粮食生产奖励专项资金519万元。南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实际完成投资550.3618万元，完成计划投资的106%。其中，早晚稻集中育秧种子、软盘、竹弓、地膜、壮秧剂等各项物化补贴开支347.1378万元；双季稻轮作暨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及稻虾生态种养专项物化补贴种子开支200.76万元,技术资料打印及宣传制作费2.464万元。在资金的使用上由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领导审核把关，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支付，坚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滞留、不挪用。

二、绩效评价意见

南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重视粮食生产工作，并结合本县实际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有效地控制了水稻直播，促进了南县粮食生产稳步发展。2021年度粮食生产奖励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较好地遵守了国家现行财政法规。

2021年南县共实施水稻集中育秧面积4.18万亩，水稻集中育秧实施的项目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首先是经济效益，全县4.18万亩抛栽早稻，测产验收平均亩产488.5公斤，较非集中育秧区亩均增产100公斤，亩均增效242元（按保护价测算），其次是生态效益，水稻集中育秧示范片较非示范区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降低了作物中的农药残留，提高了农作物品质，有利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

稻虾生态种养的实施情况：2021年我们在全县示范推广44万亩，在茅草街镇、三仙湖镇、青树嘴镇、南洲镇、创办4个整建制创建示范乡镇，在明山头镇、乌嘴乡创办了2个万亩示范片。据调查统计，今年小龙虾平均单产150公斤，平均销售价为30元/公斤，亩产值4500元，稻谷平均单产450公斤，亩平产值1635元，全年亩平总产值6135元，亩平纯收入2135元。

双季稻轮作暨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实施情况：1、粮食增产。全县创建面积5.2万亩，经农业农村局专家组测产，早稻平均单产达456.9公斤，比全县平均增产67.95公斤，增产稻谷0.35万吨；晚稻平均单产达537.6公斤，比全县平均增产83公斤，增产稻谷0.43万吨；创建区增产稻谷0.78万吨。2、农民增收。经测算，创建区增产稻谷0.78万吨。增产效益2418万元；全县由于高档优质稻品种“桃优香占、桃湘优188”等，收购价格比其它品种高10-20元/百斤，按每亩增效150元计算，全县累计增收8640万元；两项合计为农民增收1.15亿元；创建区平均每亩增收400元以上。3、企业增效。经测算，全县57.6万亩高档优质稻预计产原粮25万吨，按每吨为企业增效1000元计算，可为企业增效2.5亿元。4、生态效益明显。创建区采用绿色生产技术，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可减少化学农药用量20-30%。推广秸秆还田，推广绿肥种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高了化肥利用率，减少了化肥施用量。切实减少了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环保效益凸显。

三、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申报每个项目前都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研究，立项依据充分可靠。制定了科学规范的资金管理办法，除个别资金较少的项目外，大部分项目的资金都做到了专账管理，同时建立了项目台账和资金台账。所有项目资金都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全部项目资金完全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和使用资金，坚持突出重点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产生散少差现象。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资金拨付及时、有序，没有产生资金滞留、闲置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坚持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没有产生截留、挪用和滥用现象。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

四、有关建议

（一）扩大项目规模

适度加大项目规模，增加项目资金额度，从而增强项目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提早规划项目和拨付资金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极强，农业项目的实施也必须不误农时，因此，立项和资金下达的时间应当提前。